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甬金”）
- 本次担保金额：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越南甬金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胡志明市分行”）、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的借款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越南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155.9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与中国信托胡志明市分行、汇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CG-STVN2612-24）和《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越南甬金申请的借款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间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越南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9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19、2023-045）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敞口余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越南甬金担保占用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越南甬金的担保余额55,155.9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越南甬金的担保余额71,068.5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星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55,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32A、133A、135、136A号地块

经营范围：加工不锈钢、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加工、制造不锈钢板、金属材料。

股权结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2%，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28%

越南甬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478.21	139,062.36
负债总额	65,646.75	85,521.04
净资产	41,831.46	53,541.3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6,592.52	201,594.34
净利润	5,587.09	11,670.45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CG-STVN2612-24	保证合同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000万美元	1200万美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损害赔偿。	(a) 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

		<p>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p>
<p>担保期限</p>	<p>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p>	<p>担保函签署之日起24个月。</p>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越南甬金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

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越南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172,947.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63,08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